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

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；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，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
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：

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
二、情緒、性別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
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
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。

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，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未被停權者，皆視為案件申請人，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。

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，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
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，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，將暫停派案半年，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，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，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接受 115-5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社會服務團-社課講師之媒合，並同意《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》。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，請列印、存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：115-5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社會服務團-社課講師

委託單位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社會服務團
服務性質與需求	1. 主題希望與兒童溝通相關 2. 社團預計於暑期辦理為期三天的兒童營隊活動，服務對象為偏鄉小學二至五年級的兒童，營隊規劃涵蓋手作、烹飪、生活科技、體育、晚會表演等多面向內容，將由具備兒童營隊辦理相關經驗的社團幹部帶領社員前往服務。希望於社課時間辦理一場講座，幫助社員先稍微了解與兒童溝通及相處的技巧。 3. 期望講座能多以互動及遊戲的方式來進行
費用	講師費 1 小時 3,000 元，共 4,500 元。
服務對象/人數	大一至大四社員，人數約 15-20 人，男女比約男 7 女 3。
服務期間	6/26(五)，14:00-20:00 間任選 1.5 小時，共一個場次。
服務地點	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社團大樓（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S302 教室）

會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